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4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立軒

選任辯護人 雷修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4年度重訴第2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立軒（下稱被告）於羈押期間外公過世，希望能具保照顧奶奶與外婆，對於本案犯行已深刻反省，請予以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之證明，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另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並有起訴書所載之供述、
03 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查，是被告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4 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5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罪嫌重大，且前述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06 名屬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重罪本伴隨高度
07 逃亡之可能性，此乃脫免罪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
08 當能預期將面臨刑罰嚴峻，而其試圖逃匿或其他行為以規避
09 後續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及動機均較高，有刑事訴
10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

11 (二)為確保審判之順利進行及日後刑之執行，並斟酌訴訟進行程
12 度與被告所涉犯罪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甚高、檢察官追訴之
13 公益性考量，審酌被告所犯情節、涉案之輕重及權衡國家刑
14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
15 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一切情形，認本案被告非予羈押，
16 難以確保日後之審理及執行，有羈押之必要。此外，本案並
17 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之情形，併與陳明。

18 (三)至被告以親屬思念及照護為由聲請停止羈押，然我國嚴格查
19 緝毒品眾所皆知，被告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之成年人於違犯
20 前開罪行之際，即應能預見此嚴重之後果，此等因素與羈
21 押與否之審認無涉。據此上情，被告以家庭生活因羈押處分
22 之執行受影響為由，實屬無稽。本院已經敘明有上開羈押之
23 原因及必要，從而，被告向本院提出停止羈押聲請，難以准
24 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28 法官 陳柏嘉

29 法官 黃瑞成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李佩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